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各項招生費用支給標準表

82.03.10 行政會議訂定
 85.05.31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6.10.16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1.21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11.15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12.20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2.10.28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5.1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12.15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4.13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10.1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序號	項目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適用招生類別	備註	修正日期
01	命題費	每科	2,000	1. 同一科由多人命題仍以一科計費。各命題教師應得之比例由系所訂定之。 2. 以筆試為限。	1. 學士班學校推薦 2. 學士班個人申請 3. 學士班單系招生 4. 學士班轉學考試 5. 碩士班甄試 6. 碩士在職專班 7. 碩士班考試 8. 博士班甄試 9. 博士班考試 10.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11. 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無考生選考科目不命題。	95.10.1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4,000	以共同科目「語文能力」為限。	1. 學士班單系招生 2. 學士班轉學考試 3. 碩士班考試		
02	監試費	每人每節	675	1. 每40名考生得設監試人員1名。 2. 以筆試為限。	1. 學士班學校推薦 2. 學士班個人申請 3. 學士班單系招生 4. 學士班轉學考試 5. 碩士班甄試 6. 碩士在職專班 7. 碩士班考試 8. 博士班甄試 9. 博士班考試 10.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11.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12. 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每節以90分鐘為準，考試時間不同者，依比例計算。	95.10.1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03	主試費	每人	600	1. 專業科目每科以1人計。 2. 共同科目以每考區1人計。 3. 以筆試為限。	1. 學士班學校推薦 2. 學士班個人申請 3. 學士班單系招生 4. 學士班轉學考試 5. 碩士班甄試 6. 碩士在職專班 7. 碩士班考試 8. 博士班甄試 9. 博士班考試 10.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11. 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95.10.1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序號	項目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適用招生類別	備註	修正日期
04	巡視費	每人	2,000	由學院院長任巡視委員。	1. 碩士班考試 2. 學士班轉學考試 3.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4. 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95.10.19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05	閱卷費	10份以內	400	1. 多人同閱一份仍以一份計。 2. 多人同閱一份其應得之比例由系所定之。	1. 學士班學校推薦 2. 學士班個人申請 3. 學士班單系招生 4. 學士班轉學考試 5. 碩士班甄試 6. 碩士在職專班 7. 碩士班考試 8. 博士班甄試 9. 博士班考試 10.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11. 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95.10.19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超出10份每增一份	40				
06	術科測驗費			1. 辦理術科測驗之系、所，須另收術科測驗費。 2. 由系、所視需要列支用計畫向招生委員會申請，以不超出該系所所收術科測驗費為度。 3. 用於術科考試所需之命題、閱卷、主試、襄助人員、監試、會議出席費、器具、材料雜支等。 4. 術科測驗費之收取額度由系、所定之。	1. 學士班學校推薦 2. 學士班個人申請 3. 學士班單系招生 4. 學士班轉學考試 5. 碩士班甄試 6. 碩士在職專班 7. 碩士班考試 8. 博士班甄試 9. 博士班考試	需作術科測驗之系、所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術科測驗費之繳交額度。	95.10.19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序號	項目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適用招生類別	備註	修正日期
07	郵資	每份		1. 以平信、限時、掛號、限時掛號寄送。 2. 以實際寄件數補助，由招生系所依寄件數申請。 3. 限用於口試通知。	1. 學士班學校推薦 2. 學士班個人申請 3. 學士班單系招生 4. 學士班轉學考試 5. 碩士班甄試 6. 碩士在職專班 7. 碩士班考試 8. 博士班甄試 9. 博士班考試 10.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11.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12. 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95.10.1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08	學士班招生口試費			1. 口試學生25人(含)以下按每教師1600元計，最多以5位口試教師為限。 2. 口試學生25人以上，依下列方式計算： 160*口試學生人數+累進加支 上式中 累進加支=4000+500* 【(口試學生人數-26)÷10】 ， 【】 含小數部份以整數計(不進位)。	1. 學士班學校推薦 2. 學士班個人申請 3.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以公告應參加口試人數計算。	95.10.1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09	學士班招生雜支	每學系	1,500	用於文具、影印、會議、餐點、飲料等。	1. 學士班學校推薦 2. 學士班個人申請 3. 學士班單系招生 4.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由各學系於限額內申請。	95.10.1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	學士班招生資料審查費			1. 應審查資料學生人數40名(含)以內者支4000元，每增審查1名增120元。 2. 不計審查資料教師人數，由學系分配；惟不得以1人獨審。	1. 學士班學校推薦 2. 學士班個人申請 3. 學士班單系招生 4.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1. 審查資料以訂明於簡章並有實際評分為限。 2. 依實際審查學生人數計算。	95.10.1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	口試襄助人員費	每人	1,000	1. 每30名口試考生設口試襄助人員1名，其尾數超過10人者，得視需要增設1名，最多以3名為限。 2. 口試襄助人員限秘書、助教、組員擔任。	1. 學士班學校推薦 2. 學士班個人申請 3. 學士班單系招生 4. 碩士班甄試 5. 碩士在職專班 6. 碩士班考試 7.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內明定分組招生者，始得分組計算。	95.10.1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 每20名口試考生設口試襄助人員1名，其尾數超過10人者，得視需要增設1名，最多以3名為限。 2. 口試襄助人員限秘書、助教、組員擔任。	1. 博士班甄試 2. 博士班考試		

序號	項目	單位	金額 (元)	說明	適用招生類別	備註	修正日期
12	碩、博士班招生文宣費	每班	10,500	1. 用於海報、傳單之設計、印製及郵資。 2. 各項招生分別申請。	1. 碩士班甄試 2. 碩士在職專班 3. 碩士班考試 4. 博士班甄試 5. 博士班考試	1. 新成立之碩士在職專班第一年招生補助50,000元(含\$10,500元)，隔年不保留。 2. 由系所申請。	90.11.15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3	碩、博士班招生雜支	每系所	2,500	用於文具、影印、會議、餐點、飲料等。	1. 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合併申請2500元。 2. 碩士在職專班 3. 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合併申請2500元。	由系所申請。	90.11.15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4	碩士班口試費			1. 口試學生25人(含)以下按每教師2200元計，最多以五位口試教師為限。 2. 口試學生25人以上，依下列方式計算： 220*口試學生人數+累進加支 上式中 累進加支=5500+500* 【(口試學生人數-26)÷10】， 【】含小數部份以整數計(不進位)。	1. 碩士班甄試 2. 碩士在職專班 3. 碩士班考試	1. 招生簡章內明定分組招生，始得分組計算。 2. 包含為口試而審閱成績單、工作證明、讀書計劃、其他資料及口試題目之擬定。 3. 以公告應參加口試人數計算。	95.10.19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5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劃及其它資料審查費			1. 應審查資料學生人數40人(含)以下按每教師1600計，最多以五位審查教師為限。 2. 應審查資料學生人數在40人以上，依下列方式計算： 80*應審查資料學生人數+累進加支 上式中 累進加支=4800+500*【(應審查資料學生人數-41)÷100】，【】含小數部份以整數計(不進位)。	1. 碩士班甄試 2. 碩士班考試 3. 碩士在職專班	1. 為口試而審閱之成績單、工作證明、讀書計劃、其他資料、口試題目之擬定等非屬本項目。 2. 檢視考生繳交之資料份數、項目是否合於招生簡章規定，係行政作業非屬本項目。 3. 依實際審查學生人數計算。	90.12.20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序號	項目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適用招生類別	備註	修正日期
16	博士班口試費	每學生		1. 口試學生人數5人(含)以下按每教師2500計,最多以5位口試教師為限。 2. 口試學生在5人以上,依下方式計算: $400 * \text{口試學生人數} + \text{累進加支}$ 上式中 $\text{累進加支} = 10500 + 1000 * \left[\left(\text{口試學生人數} - 6 \right) \div 10 \right]$, 【】含小數部份以整數計(不進位)。	1. 博士班甄試 2. 博士班考試	1. 招生簡章內明定分組招生者,始得分組計算。 2. 包含為口試而審閱成績單、工作證明、讀書計劃、其他資料及口試題目之擬定。 3. 以公告應參加口試人數計算。	95.10.19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7	博士班論文、研究計劃、其他資料審查費	每學生	1,200	1. 以需審查考生人數計。 2. 不計審查教師人數,由系所分配。	1. 博士班甄試 2. 博士班考試	為口試而審閱之成績單、工作證明、讀書計劃、其他資料、口試題目之擬定等非屬本項目。	90.11.15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8	招生委員會各項會議審查費	每人每次	1,000	限本會委員及受邀列席人員。	1. 學士班學校推薦 2. 學士班個人申請 3. 學士班單系招生 4. 學士班轉學考試 5. 碩士班甄試 6. 碩士在職專班 7. 碩士班考試 8. 博士班甄試 9. 博士班考試 10.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11.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12. 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13. 招生企劃委員會議		95.10.19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9	系、所主管招生津貼	每學年		依系所辦理招生之班別,分別為: 學士班:3,500; 碩士班:3,500; 博士班:3,000。			1. 90.11.15 招生委員會增訂通過。 2. 91.10.17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20	系、所承辦人招生津貼	每人每類	1,000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以1人為限			90.11.15 招生委員會增訂通過。

序號	項目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適用招生類別	備註	修正日期
21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資料審查費	每人		1. 每審查學士班申請學生1人支300元。 2. 每審查碩士班申請學生1人支600元。 3. 每審查博士班申請學生1人支1200元。 4. 不計審查教師人數，由系所分配。	1.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95.10.19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22	閱卷評分標準制定費	每人	2,000	每科最多以3名為限。	1.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95.10.19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23	審題費	每科	1,000	1. 全科以測驗題命題者。 2. 同一科由多人審題仍以一科計費。各審題教師應得之比例由系所訂定之。	1. 碩士班考試 2. 學士班轉學考試		95.10.19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附註：

- 一、術科測驗費、文宣費、郵費、雜支等四項以外之款項，由招生中心於每項招生開始辦理之適當時間函請各系所填寫相關人員名冊，簽請系所主管核定後，送回招生中心承辦人核對，經執行長核章後，送由出納組辦理請款、發款及核銷作業，各系所無須辦理請款、核銷。
- 二、術科測驗費，請另填支用計畫表附請款單，送招生中心承辦人核對，經執行長核章後，代送會計室登帳、出納組發款，由各系所自行領款、支用及核銷。
- 三、文宣費、郵資、雜支三項，可先行墊款支付後憑單據一併辦理請款與核銷。